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CG

RCG Holdings Limited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香港聯交所：802；倫敦交易所(AIM)：RCG)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香港時間2012年6月26日下午三時正假座Lot 1, Jalan Teknologi 3/5, Taman Sains Selangor 1, Kota Damansara,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
 - (a) 李景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張立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朱偉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Pieter Lambert Diaz Wattimena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執行委員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
4. 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予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述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按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股份，或根據細則以股份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一段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彼等當日的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因應任何適

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根據及遵照上文第7項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將加入於董事遵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董事在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另類投資市場規則的規定；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附加於董事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代表董事會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an Sri Dato' Nik Hashim Bin Nik Ab. Rahman

謹啟

香港，2012年4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景龍

張立公

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o' Nik Hashim Bin Nik Ab. Rahman

朱偉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茂銘

廖國邦

Pieter Lambert Diaz Wattimena

附註：

1.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或指示表格(如適用)。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或為一間公司的股東的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4. 經簽署的委任代表的文據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文據所列人士擬於該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Capita Registrars，地址為PXS, 34 Beckenham Road, Beckenham, Kent, BR3 4TU, United Kingdom(就名列於本公司澤西島股份登記分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

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的股東而言)。

5.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接受排名首位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乃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以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大會，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8. 倘為本公司普通股的存託權益持有人，則必須填妥指示表格以指示Capita IRG Trustees Limited(存放機構)代表持有人於大會或(倘延續會議)續會上投票。為使有關指示生效，填妥及經簽署的指示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72小時前交回Capita Registrars，地址為PXS, 34 Beckenham Road, Beckenham, Kent, BR3 4TU, United Kingdom。
9. 根據2001年無股票式證券規例第41條，僅有已於2012年6月21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方可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按其當時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投票。其後之登記變動於確定股東週年大會出席或投票權時不會計算。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2年6月22日至2012年6月26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東須於2012年6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10. 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李景龍先生

李景龍先生，51歲，持有中國北京社會函授大學商業管理大學文憑。在李先生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05年起出任上海譽衡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外科敷料及醫療用品的公司)總經理，負責監察該公司之長期發展計劃、日常營運及賣方與分銷商的管理。彼於1995年至2005年期間出任中興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該公司之日常營運、貿易及業務發展。李先生將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發展。

李先生過去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往三年來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初步服務為期一年，董事年薪為180,000港元。李先生之酬金乃按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準則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細則，李先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並須最少每三年輪任退選一次。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察覺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之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張立公先生

張立公先生，44歲，持有中國北京信息工程專修學院信息科學及工程文憑。在張先生加入本公司前，彼自2006年起出任北京哲仕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住宅及辦公室保安系統的公司)副總經理，領導銷售、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以及負責該公司之營運及實行策略性指示。彼於1986年至2006年期間在北京市清河毛紡廠作為技術工程師。張先生將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發展。

張先生過去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往三年來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初步服務為期一年，董事年薪為180,000港元。張先生之酬金乃按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準則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細則，張先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並須最少每三年輪任退選一次。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察覺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張先生之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朱偉民

朱偉民先生現年49歲，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是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他曾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10年2月11日卸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2010年10月4日辭任執行主席，並於2010年10月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

朱先生在地產及企業融資領域累積10年經驗。彼於1987年加入高李葉律師行，後於1990年成為該律師行的合夥人，合共效力10年。彼於1984年獲英國布理斯托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其後於1987年在香港取得律師執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共擁有2,800,000股股份權益。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朱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委任書，初步服務為期一年，董事年薪為960,000港元。朱先生之酬金乃按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準則及市場狀況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細則，朱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Pieter Lambert Diaz Wattimena

Pieter Lambert Diaz Wattimena先生現年62歲，於2010年3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iaz Wattimena先生為印尼空軍及政府服務超過30年，包括1997年於望加錫獲委任為空軍二隊行動司令部總參謀長、1999年於空軍總部獲委任為印尼空軍總參謀長之專業總參謀長、2000年獲任為印尼國家空軍任務、飛行安全及工作的首長、2005年出任防務採購部主任。1999至2004年間，彼獲任為印尼國軍／警察部於印尼共和國眾議院／國會的成員。Diaz Wattimena先生現仍為國際組織出任顧問，如印尼金屬、電子及機械工會聯盟、政治溝通研究中心及社會團體「Institut Lembang Sembilan」。彼於1972年畢業於空軍官校，獲Universitas Terbuka頒授政治科學學士，現於商業法律及商業管理學院就讀。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iaz Wattimena先生概無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或淡倉。Diaz Wattimena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Diaz Wattimena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委任書，初步服務為期一年，董事年薪為240,000港元。Diaz Wattimena先生之酬金乃按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準則及市場狀況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細則，Diaz Wattimena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董事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